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作說明目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估計 [編纂] 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美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46,8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252,726,000美元為基準，並分別就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約4,138,000美元及1,749,000美元作出調整所得。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計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損益表的[編纂]約[編纂]美元)後，按[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的合計[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股份合併及[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且所有優先股以1:1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但不計及(a)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美元與港元按7.825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述。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